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4〕013号

单位名称：栾川县园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当事人：张**

公民身份证号：410324*****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村**组**号

2024年9月10日，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恩恩执法证号：16031597310、官浩执法证号：16031597166二人到前锋村栾川县园园种植专业合作社检查违法占地问题。经调查，栾川县园园种植专业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陶湾镇前锋村集体土地建设前锋栾川园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中药材提取研发建设项目，经洛阳亿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测量，该项目共2个地块，总占地面积601.39平方米；其中S1地块523.23平方米、S2地块78.16平方米；共1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23.23平方米。现场调查结束。

园**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9月1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园**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陶执告〔2024〕013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9月2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园**作出如下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1804.17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